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責任聲明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附錄一 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07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建議的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容許)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建議」	指	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建議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行使期」	指	董事會決定並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期，而無論如何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須於上述10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提早終止則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啟宇先生(聯席總裁)
徐曉亮先生(聯席總裁)
秦學棠先生
王燦先生
康嵐女士
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李開復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7日刊發之一般授權通函。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於2017年6月18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誠屬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藉此提供激勵或回報予有關合資格人士，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之貢獻。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103,000,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指定之行使期間繼續有效；及(ii)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6月1日重續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授權而可能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為860,702,514份。本公司已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與該授出有關的詳情在該階段尚未獲確認)，若一經授出，有關該授出詳情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所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將以購股權形式認購股份的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於本集團吸引、鼓勵並保留高質素員工，讓更多類別的合資格人士參與新購股權計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另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該計劃可為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及股東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註明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註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能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於本公司財產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590,680,64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在關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59,068,06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創造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份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查閱。

本公司將就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17年4月27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當作將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如董事會議決，則由成員最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而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其決定將為終局，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聲明(如新購股權計劃有所規定)方可作實。

(c) 合資格參與者

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決定數目的股份。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時，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上述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有關法例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符。

授出建議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約束，而授出建議須於授出建議函件列明期限內供接獲授出建議的合資格人士考慮接納。合資格人士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授出建議，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上述授出建議於購股權行使期、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終止或接獲授出建議的合資格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不得再供接納。

(d) 股份之行使價格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為(i)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

截至建議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當授出購股權時，舉行董事會議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將視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授出日期。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所容許的其他百分比）。
- (ii) 董事會可在一般及在並無額外授權的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謹此聲明，根據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不予計算。
- (iii) 計劃授權上限隨時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限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v)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a)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b)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與規則之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

(f) 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a)(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

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b)根據標準守則，合資格人士於該等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

- (ii)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建議函件(包括授出建議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授出建議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港幣1.00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支票時，授出建議將視為已獲接納，而授出建議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經已授出及生效。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接納授出建議，惟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倘若授出建議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g)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配額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本分段(ii)、(iii)及(iv)段須遵守聯交所的豁免或裁定，並可由董事會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猶如該等規定於採納日期草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本分段(ii)、(iii)及(iv)段而言，「有關股份」指有關承授人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本段所述有關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i) 倘授出當時，有關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1)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2)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及(3)於為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格)。

- (ii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於授出後，有關股份的數目及價值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而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為港幣5.0百萬元，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生效，除非(1)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會上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惟已在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
- (iv) 更改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亦須遵守上述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h)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可按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i)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亦不得使購股權附有繁重負擔或就此設立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

(j) 因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換股計劃、重組或合併計劃或本公司主動清盤而選擇的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終止受僱的日期將為(i) (如屬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僱員) 其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 (如非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僱員) 其身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之日。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於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惟必須具有不時不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計劃授權上限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m) 股本架構之變動

倘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削減股本方式(除以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者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 每股之行使價格，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或任何承授人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倘任何變動將按變動前之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所佔者相同，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格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就資本化的情況，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要求及／或上市規則其他條文的規定。

(n)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o) 訂立換股計劃時的權利

倘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股東批准起計七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p)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七天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支票，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q) 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償債安排(上文(o)段所述的換股計劃除外)，則本公司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所持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r)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生效，惟無論如何購股權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已獲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於上述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

(s)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此後不可再提供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具備十足效力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其他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可繼續行使。

(t) 股份地位

因行使認購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性文件所限，並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u)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包括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相關董事權力的任何變動)，惟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則除外。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股東數目相同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重要規定或修訂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定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調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數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2005年9月5日頒布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布的指引／上市規則詮釋。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本公司將就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w) 其他事項

倘新購股權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